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豁免IPO承诺，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充分论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告“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终止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豁免IPO承诺，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充分论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1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部门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及作出回复。因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暂停阶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关注函》，待相关事项与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后回复披露。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协商工作，做好《关注函》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已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1）相关工作和方案洽谈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虽然交易各方将友好协商、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但仍存在着届时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方面无法达成一致，以及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审核程序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 PE-TTM 为-54.1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的 PE-TTM 为 32.73，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